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1期(总第702期)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 702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
攻坚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
应用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
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纵深推进“双创”工作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武汉双年展总体
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
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

部门文件选登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
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市园林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
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的通知 (60)

人事任免 (7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1 期(总第70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 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省委 省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2〕6号)和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等要求,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等两项指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 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治攻坚战

1.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导工业源清单内企业制订“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依法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组织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创建 A 级绩效企业;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创建 B 级绩效企业。实施粉磨站、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提标改造,青山、蔡甸区不少于 1 家,江夏、黄陂、新洲区不少于 2 家。以整车制造上游配套企业和结构喷涂生产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涂装行业 C 级绩效企业创建,青山、东西湖、东湖高新区各不少于 1 家,江夏、蔡甸、新洲区各不少于 2 家,黄陂、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各不少于 3 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企业)

3. 推进货运大户建立电子门禁系统。各区动态更新用车大户(日均使用货车 ≥ 10 辆)名录,每季度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用车大户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及电子台帐,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电子台帐至少保存 1 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会商研判,适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当预测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市、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空气质量变化形势研判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区有针对性地组织采取限制拆除作业、土方施工、渣土运输、重型柴油货车通行和调整工地道路除尘作业方式及频次、暂停室外喷涂作业等临时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提高精细化治理和管控能力。落实空气质量辖区责任,持续做好辖区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工作,组织街道(乡镇)修订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制定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并定期考核通报。(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研究工业领域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支持政策,持续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征选。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新(改)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家具制造等行业涉 VOCs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低 VOCs 产品。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涉 VOCs 产品执法检查。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

品建立常态化产品质量抽检机制,每年至少开展2轮次抽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严格VOCs管控标准和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涉VOCs处理设施原则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处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推动现有项目淘汰单一低效处理工艺。按照湖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动整车制造企业完成提标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整治。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宝聚炭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企业,按期建立储罐、敞开液面、废气旁路清单。未达到治理要求的储罐制订并实施治理计划;敞开液面按照要求进行加盖密闭与收集处理;大力推进废气旁路取消工作,督促企业制订旁路取消计划,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废气旁路需通过论证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持续完善“一企一策”,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6. 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帮扶行动。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作为“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组织常态化工业企业臭氧污染防治帮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7.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完成中石油西北销售武汉分公司码头油气回收治理。研究推进船舶与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对接改造。推进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装载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罐车开展下装式装车改造并采用自封式快速接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 加大柴油车排气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执法,每月执法不少于2次,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洪山区路检柴油车每月平均不少于160辆次,东湖风景区每月平均不少于40辆次,其他区每月平均不少于200辆次;对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用车大户和维修地开展入户监督抽测,每月抽测不少于3次,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洪山区入户抽测数量每月平均不少于50辆次,东湖风景区全年不少于50辆次,其他区每月平均不少于80辆次。江汉、硚口、武昌、洪山、青山、东湖高新区和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要做好深度治理柴油货车的跟踪和在线监控管理工作,做到每日有人查看在线数据、每半年电话回访一次治理车辆的车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治理车辆的上门入户检查(检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制定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纳入“双随机”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督促超标车辆所有人(单位)按照要求限期维修治理并进行复检,逾期未复检或者复检仍不合格的车辆,纳入“智能交通违章摄管系统”,对上路行驶的超标车辆依法予以处

罚。动态更新维修单位名单并对外公示公开,加强维修单位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维修活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研究启动并稳步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淘汰工作。出台全市三环线(含)内区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限行交通管制措施(已深度治理的柴油货车除外)。研究制定更严格的在用车排放检测(含路检抽检)标准限值。(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每月不少于1次,新洲、江夏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数量不少于1200台,东西湖、蔡甸区不少于800台,硚口、青山、黄陂、东湖高新区和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不少于500台,江岸、江汉、武昌、汉阳、洪山区不少于300台,东湖风景区不少于200台。进场施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规定,并取得排气检测达标报告和编码登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依法进行编码登记、悬挂环保标牌以及排放是否达标纳入文明施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且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不予评为文明施工示范先进单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建立常态化抽检生产、销售车用尿素质量机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省要求实施全市新增排放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指标替代。重点行业新(改、扩)建大气污染物项目参照绩效引领性或者B级及以上绩效企业标准建设,其中,涉VOCs排放项目,无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绩效排放限值的,项目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电子工业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其他行业不超过6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实施循环化和绿色化改造。推动国家级、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鼓励工业基

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加强余热余压等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组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各区完成审核的涉 VOCs 企业不少于 1 家(东湖风景区除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5.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一园(群)一策”治理。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新制订不少于 1 个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一园(群)一策”方案;青山区和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继续完善“一园(群)一策”方案并组织落实;2022 年 8 月底之前,前期已制订“一园(群)一策”方案的蔡甸区常福工业园、黄陂区前川街罗汉寺工业园区落实已编制的“一园(群)一策”方案中提出的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 2022 年全市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方案,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 2021 年基础上实现负增长。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促进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 严格煤炭使用监管。对全市商品煤销售、使用单位建立常态化煤炭质量抽检机制,每年开展至少 2 轮次抽检,对达不到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16 号)规定的用煤企业,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逐步提高“外电入汉”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力度,提高全市绿电使用比例,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东湖高新区与鄂州电厂、东西湖区与汉川电厂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4.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推进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旭东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单位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者改燃,并力争 3 年内完成。鼓励将燃煤锅炉改为成型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等非化石燃料锅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六) 逐步优化调整交通结构

1.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船。推动 1000 辆老旧柴油和燃气公交车、1000 辆老旧柴油轻型物流配送车、100 辆老旧环卫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研究推动新增物流配送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车辆。在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加快推进新能源充电桩设施和公交场站建设。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

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武汉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公交集团)

2. 强化港口岸电和机场桥电使用。加强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受电设施的船舶进行检查,并向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对未落实靠泊使用岸电要求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督促机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施年平均使用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海事局,湖北机场集团)

3. 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增长15%以上。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整车制造等重点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铁路、水路、新能源等清洁化运输比例达到85%以上,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者新能源运输方式。加快货物运输结构调整,积极采取“外集内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21年增长3%、4%。(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4.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既有铁路线路最大程度发挥效能。主要港口新建集装箱及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探索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货运量达到150万吨及以上的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鼓励实现铁路专用线连接;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的运输模式。研究解决铁路专用线建设用地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新港管委会,武汉铁路局)

(七) 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治理

1.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物料运输等三个方面全面梳理改造进展情况,加快推进烧结工序改造、大宗物料清洁运输等重点治理任务,确保2023年底之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 推动水泥行业实施提标改造。推动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实施废气排放提标改造,改造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治理。全力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项目,改造后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对已完成脱硝提标改造并满足排放要求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协调推进垃圾处理费补贴调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4.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快推进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或者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设施)和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对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依法查处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引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稳定达到20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以下。开展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改燃研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6.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开展生物质锅炉排查,加强监督性检测,重点对非专用生物质锅炉开展执法检查。新建生物质锅炉应全部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推进各区对现有 1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新建及提标改造后的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按照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控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等安装用电运行状态控制在线监测系统;推进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现有主要产污环节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等安装用电运行状态控制在线监测系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运行状况控制信息资料应保存 1 年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能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 加强大气面源治理

1.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各类工地主管部门要加大工地巡查力度,持续提升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求,依法查处未落实管控要求运输车辆。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管控,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及时清运灰堆、渣土堆。持续整治城市公共区域的裸土以及长期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严格露天焚烧污染监管。利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农作物秸秆禁烧专项监督巡查。进一步强化区、街道(乡镇)和村组三级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监管主体责任,对露天焚烧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占道炭火烧烤和垃圾露天焚烧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其他面源污染防治管理。新城区研究出台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开展机动车维修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配套废气处理措施及占道维修喷漆作业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执法工作。推进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依法打击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违法行为,更新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管清单,将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全市新取得土地项目依法采用装配式建设方式。新建建筑依法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组织各区、各街道(乡镇)每季度开展屋顶清洁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协调、督办和考核。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半年向市改善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改善空气质量工作进展情况。

(二)严格考核监督。将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市、区分级考核,实施“红黄旗”制度,定期考核排名并向社会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重点任务纳入对各区、各街道(乡镇)和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将改善空气质量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实施预警、约谈;对不当干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履职不到位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坚持依法监管。根据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后执法,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将大气环境违法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测和运维机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各区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监管落实到位。

(四)强化政策支持。市、区财政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力度。空气质量较差的区应当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减污降碳相关研究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更新、老旧车船淘汰、大气污染源排气监测监管、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大气环境保护基础研究等领域。

(五)扩大公众参与。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宣传主体责任,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重点行业的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公开予以曝光。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3年)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1〕248号)要求,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推广应用,为全市新能源汽车市场注入新活力,构建新能源汽车换电示范新生态,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蓬勃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标杆城市,助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换电应用规模化。到2023年底,全市累计推广换电新能源汽车18000辆,建成换电站100座(按单车道计算)。

(二)换电标准统一化。形成换电标准和运营保障体系,包括换电电池标准、储能电池

标准、换电站标准、换电通信协议标准,在换电站安全监管、换电模式运营监管等方面形成标准化体系。

(三)换电模式可持续化。形成国内领先的换电技术方案和绿色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及生态圈,建立绿色循环体系,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汽车能源供给新基建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布局建设换电基础设施。按照集约节约原则,充分利用好现有天然气加气站、充电站、加油站、供电公司变电站余量用地等资源,制订换电站选址规划。重点围绕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等产业主导区和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完善换电站网络布局。力争到2022年底,累计建成换电站50座;到2023年底,累计建成换电站100座,全市换电站符合《电动乘用车共享换电站建设规范》(T/CAAMTB55.1—2021)。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换电设施接入电网配套工程支持力度,在电网规划、配电网、换电设施电力报装等方面强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打造换电模式运营场景。聚焦出租车、网约车、私家车、商用车等领域,力争到2022年底,累计推广各类换电新能源汽车7000辆;到2023年底,累计推广各类换电新能源汽车18000辆。鼓励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其中,天然气出租车提前替换为换电新能源汽车。支持通过“车电分离”营销模式,开拓私家车市场。探索在公交、市政、公务、港口、物流等领域拓展换电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管执法委)

(三)创新商业运营模式。推动汽车企业、电池企业、能源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组建“电池银行”,实施基于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车电分离商业模式,通过购买裸车、租赁电池的方式满足客户用车需要,通过电池阶梯式循环使用,实现电池高效利用和环保回收。鼓励换电新能源汽车信贷及保险创新,支持探索开展裸车(不含电池)消费信贷业务,鼓励保险公司研究开发换电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

(四)推进创新技术迭代发展。支持企业加强换电整车、动力电池、换电装备等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大换电基础设施、供电网络的技术研发投入,实现各类换电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联化,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驱动业务,配合削峰填谷、分时充电和双向充放电技术,协助城市电网实现峰谷平衡。鼓励汽车、能源、交通、通信与信息等方面企业实现跨界合作,共同建立创新平台,提升产业链关联企业融合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五)建立和完善换电产业链。构建以汽车企业为龙头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建立武汉市换电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充分利用“中碳登”系统落户武汉的契机,吸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在武汉集聚。鼓励换电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换电运营商、电池资产公司、电池回收利用公司等企业在我市自建、共建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鼓励企业开展换电装备技术的本地产业化工作。大力推动汽车制造企业、换电站建设运营企业、电池制造企业、车辆运营企业联合制定换电模式系列地方和行业标准,促进车辆换电技术通用化、共享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办、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换电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布换电车辆年度推广计划、换电车型推荐目录。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要将换电站建设纳入工作范围,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选址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分解试点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实行挂图作战(《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附后)。(责任单位: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对2023年12月31日前投放推荐目录内车型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应用领域示范应用项目给予奖励。其中,对一个自然年度内投放换电新能源汽车不低于100辆并实际以换电模式运营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项目,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超过100辆的部分按照2万元/辆给予奖励(试点期间同类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奖励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各承担一半);对采购换电新能源汽车并运营的出租车公司按照10:1奖励新增换电出租车营运指标,全市按照500辆的新增总量予以控制(车辆不重复享受营运指标奖励与政府财政资金奖励)。对2023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运营,且接入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的换电站,按照换电站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投资奖励(换电设备制造企业所在区、市级财政各承担一半)。在新能源换电汽车相关地方和行业标准实施后,申请奖励政策的车辆和换电站应当执行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制度,筑牢安全防线。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加强对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强化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参与企业的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试点参与企业应当及时对接市级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加强换电新能源汽车和电池的运行监测,实现车辆安全实时跟踪、车况数据采集、故障及风险提示等功能。各换电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和换电站运营企业要与市级监管平台联动并建立相关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换电站电池充电系统(电池仓)要建有完备的充电安全保障条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换电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接受程度,形成社会机构、公众易于接受、乐于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换电设施建设、车辆上牌、奖励资金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为购买、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的用户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18日起至本方案施行之日期间投放的换电新能源汽车项目和建成的换电站适用本方案。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任务				
(一) 布局建设换电基础设施				
1	按照集约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天然气加气站、充电站、加油站、供电公司变电站等闲置资源,制订进行换电站选址规划。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	2022年9月
2	围绕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等产业重点区和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设施完善换电网络布局。到2022年底,力争累计建成换电站50座;到2023年,力争累计建成换电站100座。		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3	加大换电设施接入电网配套工程支持力度,在电网规划、配电网、换电设施电力报装等方面加强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二) 打造换电模式运营场景				
4	聚焦出租车、网约车、私家车、商用车等领域,力争到2022年底,累计推广各类换电新能源汽车7000辆;到2023年底,累计推广各类换电新能源汽车18000辆。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机关事务局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5	鼓励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换电车型,鼓励我市天然气出租车提前退出运营,替换为换电车型。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6	支持通过“车电分离”营销模式,开拓私家车市场。	市经信局		2023年12月
7	探索在公交、市政、公务、港口、物流等领域拓展换电车型应用场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机关事务局	2023年12月
(三) 创新商业运营模式				
8	推动汽车企业、电池企业、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合作组建电池“银行”。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9月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实施车电分离商业模式,通过购买裸车、租赁电池的方式降低车辆整车购置成本。	市经信局		2022年12月
10	支持探索开展裸车消费信贷业务,鼓励保险公司研究专属保险产品。	市地方金融局		2022年12月
(四)推进新技术迭代发展				
11	支持企业加强换电整车、动力电池、换电装备等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023年12月
12	推动车企研发生产可充可换可升级的车型。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2022年12月
13	实现各类换电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联化。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022年12月
14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驱动”业务,配合削峰填谷、分时充电和双向充放电技术,协助城市电网的峰谷平衡。		市经信局	2023年12月
15	鼓励各方面企业实现跨界合作,共同建立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
(五)建立和完善换电产业链				
16	推动牵头建立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产业联盟。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022年9月
17	利用“中碳登”落户武汉的契机,吸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在武汉集聚。	市招商办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
18	鼓励企业在我市自建、共建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19	推动开展换电装备技术的本地产业化工作。	市经信局		2022年12月
20	鼓励企业联合制定换电行业系列标准。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对换电试点工作重大问题决策和部署,发布换电车辆年度推广计划、换电车型推荐目录。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务领导小组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	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选址建设工作。	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	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二)做好资源保障				
3	对2023年12月31日前投放推荐目录内的换电车辆不低于100辆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项目,给予200万元奖励,超过100辆的部分按照2万元/辆给予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4	对采购运营换电车型的出租车公司按10:1奖励配比新增换电出租车营运指标,全市新增指标总量不超过500辆。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5	对2023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运营,接入平台的换电站,按照换电站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投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三)做好监督管理				
6	强化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参与企业的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7	车辆生产企业应及时对接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加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和电池的运行监测,与市级平台联动并建立相关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	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
8	换电站建设运营企业应及时对接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加强换电站和电池的运行监测,与市级平台联动并建立相关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	市发改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
9	换电站电池充电系统(电池仓)要建有完备的充电安全保障条件。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
(四)营造良好环境				
1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换电版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接受程度,形成良好氛围。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
11	进一步优化换电设施建设、奖励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2	进一步优化换电出租车、网约车奖励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13	进一步优化车辆上牌程序和流程。	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6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 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

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要求,为了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成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汉江及湖库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两手发力,从延续深化、整合提升、衔接统一三个层面推动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落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

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长江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 规划引领、系统修复。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修复。

3.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防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4.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 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六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2025 年底之前完成剩余的 8 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推动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及清单内的整改事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1842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监管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2%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70%。到 2025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8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2022 年底之前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以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 四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1.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完成植树造林 10 万亩,

抚育改造森林 40 万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100 个、“标准村”500 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6 个、森林乡村 20 个以上。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通过 3 年攻坚,初步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3.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2025 年底之前,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4.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对全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牵头推进本专项行动,明确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制订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四张清单”,逐年明确攻坚提升行动的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加强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机构,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考核督办。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级评估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情况评估;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要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责问责。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衔接,加大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各区的帮扶指导,杜绝“四风”问题。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要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 附件: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1. 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提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培育壮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推动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要求,2025 年底之前完成剩余的 8 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二)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根据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年度任务清单,由相关区政府依据剩余 8 家化工企业的规划、区划及安全、环保条件,对企业关改搬转方式等问题科学开展评估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制订本地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将清单任务统筹安排到 2025 年底之前完成,其中:2022 年完成 3 家,2023 年完成 3 家,2025 年底前完成 2 家,力争提前完成。各相关区政府根据任务清单,指导和帮助企业制订“一企一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实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划定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未上报列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沿江化工企业,应列入区级整治范围,确保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各项整治任务见底到位。

(三)实施沿江化工关改搬转补短板工程。按照省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联席会议精神,实施沿江化工关改搬转补短板工程,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化工园区改造提升、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升级等沿江化工产业发展领域短板,争取早落地、早见效。

(四)实施产业提升工程。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优化沿江化工产业布

局,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关改搬转与化工产业改造提升相结合,与实施稳链补链强链工程相结合,持续开展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化工产业,着力推动炼化一体等项目,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润滑油生产基地,再造中部石油化工产业高地。发展与“光芯屏端网”等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与大健康产业配套的生物医药化学品,与高端装备配套的碳纤维及合成塑料、橡胶等复合材料,与新能源等产业配套的特种工业气体,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绿色工厂”创建,发挥标杆企业示范作用,推动化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建立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推进工作机制,定期调度相关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关改搬转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关改搬转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各级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坚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支持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转型升级企业的宣传力度,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变“政府要求转”为“自己主动转”,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实现搬新、搬高、搬绿、搬强。切实做好政策解读,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企业在搬迁中实现转型升级。

附件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污口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坚持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协同推进,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及清单内的整改事项,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查漏补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2025 年底之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主要任务

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各方力量,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的 1842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持

续开展整治工作。

(一)整体推进。各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武政办〔2021〕63号)的要求,在2021年“查、测、溯、治”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作进度,着力解决遗留问题,打造一批示范整治工程。

(二)整治验收。各区应当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进行现场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分类验收,落实整治销号制度,并将验收结果按排污口类型上报对应市直部门审核。各区通过相关市直部门审核后,及时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备案。

(三)长效监管。根据2021年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各区、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年度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各区制订排污口整治验收计划,分阶段对已完成整改的排污口进行验收,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同时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各区排污口整治工作进行抽查。2023年、2024年各区根据整治验收工作计划持续推进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并初步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市直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排污口抽查工作。2025年全市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并建立相对完善的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从2022年开始,各区应当对排污口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季度末月的23号前将巡查、处理情况上报专项指挥部;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半年对各区排污口开展一次抽查,及时向相关区反馈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指导其落实整改,同时将相关情况汇总后报专项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每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对各区排污口开展一次联合抽查,主要针对各区、市直相关部门在巡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溯源整治工作。各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继续保持敢打硬仗、敢于担当的优良作风,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查问责。各区人民政府作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投入,对工作迟缓、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市直相关部门作为不同类型排污口整治工作业务指导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引领作用,督导整治进度,指导各区规范落实排污口整治工作。

(三)加强通报制度。专项指挥部要定期调度各区、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信息,对各区整治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核实后不定期进行通报;对市直相关部门未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未按时报送相关资料等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各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加大对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各排污单位要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附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2%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污水设施长效管控与评估机制。以污水旱季直排、河湖水倒灌、管网混错接、外水入渗等问题为重点,落实污水设施周期性“检测—评估—整改”制度,以 3—5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逐年分批分重点开展污水设施排查与整改,逐步提升设施运行效能。

(二) 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城市新建区域或者更新改造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与小区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验收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道排工程,补齐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持续推进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修复等工程,特别是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系统排查服务片区管网,重点整改。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者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已明确短期内拆迁改造的区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

(三) 强化污水设施运维管理。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管网维护资金保障,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管养维护。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流域治理,探索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一体的“厂—网—河(湖)”运维管理机制。鼓励居住小区物业将内部排水管网委托市政管网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

(四) 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池或者毛发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市政管网堵塞。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达标、规范排放,鼓励架设临时明管,就近排放水体。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制订方案并限期退出。建立排口动态巡查机制,完善巡查台账,对问题排口及时组织溯源与整治。加强“小散乱”排污的持续排查及整治,强化工业企业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已纳管企业超标、超量排放或者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

(五)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各相关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巡查和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加强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体水质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定期调度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各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开展评估指导,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开展监督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各区要强化属地责任,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谋划与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拓展资金渠道,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发改部门牵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适时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城建部门牵头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的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有序向公众开放。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问题。

附件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超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全过程管理,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武汉模式”。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70%。到 2025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8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宜烧则烧、焚烧为主的原则,坚持绿色、环保、节能理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高标准设计和建设,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以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为重点,其他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厨余垃圾

以生化处理为主、协同处理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建成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全市 10 处已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确保武汉西南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一期)在 2022 年投入运行,加快推进已开工的江北西部垃圾发电扩建项目等 3 个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江南东部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等 5 个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武汉东北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全市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80%。

(二)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和修复。组织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统筹焚烧飞灰处置,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对需要进行封场的陈家冲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修复,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置。到 2023 年,我市长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将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三)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有序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工作,对完成脱硝提标改造并满足排放要求的,及时落实垃圾处理费补贴调价政策。指导焚烧发电设施所在区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运营、稳定达标排放。

(四)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区处理”的模式,建立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网络。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保洁员队伍,规范作业标准,完善常态化保洁机制,建立预约清运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管养维护、淘汰升级等常态化管护机制。加强收运设施建设,依法取缔临时露天生活垃圾收集点,推动老旧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提档美丽乡村示范片和旅游环线垃圾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密闭化运输,鼓励配置压缩式收集车辆,防止收集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规范村级垃圾分类收集点,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就农处理。建立多维度的督导考核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回头看”,加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修复后的管理。

(五)促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对标国际一流城市,以完善分类体系为基础,以提升分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分类习惯养成为关键,加强示范引领,推进源头减量,发动社会参与,强化分类保障,全面提升我市垃圾分类成效和水平。

1.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成员单位和责任主体的责任,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夯实街道垃圾分类实施责任,探索党建引领发动社区和单位,调动物业、环卫企业,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形成责任落实、衔接有序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2.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施行分类计价、按量收费的差别化生活垃圾收费政策,探索出台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及源头减量的正向激励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企业和市民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 完善分类软件硬件。新(改、扩)建一批分类垃圾转运站、建设一批分类收集屋,完

成一批分类投放点的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改造。以提升环卫作业市场化水平为导向,将垃圾分类与环卫作业有机结合,制定作业标准规范,加强作业监管,严查“混装混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分类”的意识,以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区域为重点,探索市区指导、街道牵头、社区配合、执法助力、行业自治的生活垃圾分类新路径。持续扩大垃圾分类示范效应,按照“五有三提升”(有制度、有宣传、有设施、有督导、有台账,提升建设标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分类成效)标准创建示范点。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从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分类行为引导与管理、分类实效的显现与评估等3方面下功夫,综合采取优化环卫作业服务正向激励,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等侧面牵引,典型案例执法曝光加压等方式,促进垃圾分类示范点提档升级扩面,以点带面带动全社会参与分类行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各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各区政府是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整合各类资源,确保此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 强化宣传发动。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知识,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坚持公开透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附件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之前,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以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认真落实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把准入关,提升运输效率。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照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100—400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100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2022年5月底之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设施设备改造。

3.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污水接收等设施随时处于可用状态。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稳步推进接收转运码头和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所在地区政府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2年组织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积极开展水上洗舱站接收和预处理船舶含油污水。

(二) 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者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鼓励引导船舶采用“船上储存,到岸交付”的方式处置船舶污染物。督促辖区码头、进港船舶严格落实“三必须一确认”(码头污染物接收设施必须处于有效状态、船舶装卸作业前必须交付污染物、交付污染物时必须使用“船e行”、污染物交付作业双方确认)要求,确保辖区每个码头“船e行”中污染物接收单次与进出港船舶艘次基本匹配。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根据需求提升本地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降低转运处置成本,防止“二次污染”,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2. 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船舶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洗舱。加强洗舱站运营管理,促进洗舱站安全有效运行并与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推动相关企业参加长江洗舱作业联盟,加强经验交流和统筹协调,推动制定内河船舶换货种洗舱团体标准。加强对武汉化学品洗舱站的日常监管,会同武汉海事局共同做好船舶洗舱、船舶污染物接收等环节监督管理,严防洗舱站违规处置、辖区船舶违规偷洗偷排、含油污水偷排,加大对相关船舶

防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 加快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各区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2023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内河集装箱船、滚装船、2000 载重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以及海进江船舶的受电设施改造。认真落实低压岸电接插件国家标准。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加快推进白浒山港区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建设。充分调动油气供应企业和航运企业积极性,依托骨干企业引导 LNG 动力船和运输船发展。鼓励 LNG 运、供、用相关企业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 LNG 供应保障机制。

(三)着力夯实各方责任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设施设备。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企业、单位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要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各方责任,推动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我能环保”转变。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交通运输、海事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安装使用“船 e 行”系统的检查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水务和海事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加强对港口以及与专业接收单位协议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共同对辖区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现状环保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水务、城管执法部门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海事部门要对辖区靠港、锚泊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合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海事部门要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水务、海事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着重解决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环节的衔接问题,确保码头在“船 e 行”系统及时形成工作闭环。

3. 推动落实属地政府责任。港口所在地方政府要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对实施免费接收和处置船舶污染物的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定期研究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有关重大问题。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企业,全部安装使用“船 e 行”,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从 2022 年起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

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各级发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武汉海事局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属地各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污染防治职责。

(二)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病虫害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带动引领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提高防控效率和综合效益。力争“十四五”时期,通过 3 年集中攻坚,2 年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广缓控释肥、作物专用配方肥等肥料新品种,示范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数据应用等工作环节,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力争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三)巩固提升畜禽粪污治理成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持续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果。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有机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粪污收集+沼气+资源化利用”等 7 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坚持整区推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确保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四)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巩固江河湖库自然水域网箱围网

养殖取缔成果。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着力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工程,推动平原湖区连片 500 亩以上、丘岗山区连片 20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结合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方式特点,有序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始终把长江禁捕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战略中的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压实主体、主管和属地三个责任。加快建成全市视频监控“一张网”,完善执法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常态化提升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日常巡查力度、频次,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基层理解、群众支持、社会认同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示范,引导退捕渔民发展人工养殖和渔事休闲业。联合中科院水生所共建“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推动长江江豚繁育环境条件维护和持续改善,全面提升武汉市江豚保护的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调度各区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调配工作力量,及时健全组织架构,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研究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整合现有涉及农业农村绿色攻坚提升行动主要任务方面的政策措施,统筹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积极争取省、市、区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协调加大财政投入,研究出台促进农业农村绿色攻坚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制订相关行动实施的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结合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开展产学研协作攻关,推广一批生产施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集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技术模式。

附件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力争到 2025 年,完成植树造林 10 万亩,抚育改造森林 40 万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100 个、“标准村”500 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6 个、森林乡村 20 个以上。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通过开展国

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使全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城市生态格局更加合理,自然修复能力更加显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造林绿化区域,以全省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契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空间补绿”工程,力争“应绿尽绿”,进一步增加森林资源面积,提升森林碳汇储量。开展全域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启动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再提升行动,坚持生态修复、分类施策、效益兼顾、利责对等、多元参与原则,合理编制“一山一规”,科学制定“一山一策”,完成全域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任务。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实施长江、汉江沿线和大别山、幕阜山余脉森林质量提升,以可持续、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针对马尾松、杉木纯林以及其他低效低产林分,通过采伐补造、修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科学森林抚育措施,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加强对“精准灭荒”“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村增万树”等重大工程新造林的抚育管理,确保成活成林成材。建设林业重大生态工程数据库,实行精准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三)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沉湖国际重要湿地、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安山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黄陂祁家湾青头潜鸭、府河柏泉段天鹅湖及洪山天兴洲等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力度。高质量推进“智慧湿地”项目建设。办好《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建设《湿地公约》中国履约30周年纪念馆,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智慧”“中国方案”,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四)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程。以配合建设武汉城市圈森林城市群,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为载体,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综合绿化,加强城市生态空间连接,着力构建绿廊、绿道网络,积极发展生态休憩空间,大力推进“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建设。做强做优“村增万树”品牌,重点抓好道路沟渠、村庄美化、“四旁”绿化和湾子林、农田林网建设,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壮大花卉苗木产业,加快发展林业生态休闲旅游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国土绿化和湿地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林业局,负责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二)坚持科学绿化。各区要实行精准造林、科学绿化,将国土绿化建设任务上图入库,落实到年度、地块和责任单位,做到目标量化、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宜封则封,宜退则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做到务实、节俭、高效。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级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大力支持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由市园林林业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案”制定奖补政策。各区要加大

财政投入,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加快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推进林业碳汇交易,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途径。

(四)加强督办考核。将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工作调度,严格督办考核。及时选树优秀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广泛开展宣传,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陆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 3 年攻坚,初步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二、主要任务

(一) 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 构建跨行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协调机制。加强与孝感、鄂州、咸宁、仙桃等周边城市合作,谋划武汉城市圈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重要生态协同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跨行政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武汉城市圈重要生态要素区共保。

2. 组织开展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关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州)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1〕10号)相关工作安排,做好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要求完成规划报批与备案,为统筹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依据。有条件的区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探索建立全市统筹、系统治理的空间生态修复体系,构建市、区分级负责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

3. 开展重点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详细规划编制。结合市级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者核心指标、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指导后续项目实施。

4.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试点。在省自然资源厅统筹指导下,重点围绕城市化

地区开展武汉市生态提升专项试点。科学制订试点方案,向省厅报送方案文本,经审查后结合实际推进试点工作,形成试点成果。

(二) 谋划实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实施“生态绿脊”保护修复工程。围绕城市“山水十字轴”,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汉江(武汉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及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建设,集中展示城市生态特色、人文特色,打造世界级城市生态廊道景观带与城市公共空间新典范。

2. 实施“环城绿链”保护修复工程。以三环线和外环线为基础,持续锚固生态框架,逐步完善都市绿环,建成三环线“一带 33 珠”城市公园群、规划建设外环线生态带郊野公园群。持续推进龙阳湖公园、岱山文化公园、黄龙山公园等公园建设,串联三环线内湖泊、港渠、公园等,打通蓝绿空间断点,形成城市生态内环。依托外环林带,以六大绿楔为切入点,建设郊野公园群及环城赏花绿道。

3. 实施“城市绿肺”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采取封禁等措施,对沉湖、涨渡湖、上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原真性进行保护。以六大生态绿楔为基础持续推进郊野公园群建设,构建生态缓冲带,连通城市内外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与休闲游憩功能。

4.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标准体系研究。结合国家级区域重大战略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治理区、流域分区等,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特征及生态问题诊断,加强系统谋划、协同治理,开展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市场机制研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三) 加强受损山体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 加强受损山体修复与再利用。根据城市山体受损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自然形态。积极探索山体修复利用模式,结合修复工程打造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城市开敞空间。严格控制山体本体线与保护线周边建设性质与开发强度,确保山体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和自然轮廓的完整性,保证自然山体的视线通透性。

2. 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清零。主动申请中央资金,统筹安排地方配套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推进全市 11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在全省率先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清零,同时开展矿区复垦利用,引导矿山公园建设,通过景观再造、土地整治等方式激发矿区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打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城市。

(四) 继续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三年行动是全省长江高水平保护十

大攻坚提升行动的配套专项活动,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决扛起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定期调度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上下联动、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对2021年度已经落实的工作要抓紧收尾完善;对2022、2023年度即将或者计划开展的工作要按照既定的任务、措施、责任和时限“四项清单”,倒排工期,强力推动工作落实;2024年对所有工作进行竣工验收、综合评价、总结成果经验。

(三)做好舆论引导。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以长江流域整体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附件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2025年底之前,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推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

(二)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指标管控,严控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持续开展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三)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工作,推进取水监测设施安装运维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四)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强化地下水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进一步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检查调度,督促指导做好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水

问题的整改工作。

(五)加强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明确全市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开展全市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和水工程保障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已建水工程生态流量复核,加强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强化生态调度,落实生态泄放措施,切实保障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目标落实。

(六)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控,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限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定期调度检查各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识,提升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广泛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二、主要任务

对全市 4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长江干流江段、汉江干流江段以及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通江湖泊保护区等水域内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

(一)全面组织排查。组织对非法矮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帐管理。经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清理取缔。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帐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

(三)重点抽查检查。根据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配合省水利厅开展重点抽查。

(四)持续清理整治。清理整治阶段任务完成后,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

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按照各级政府统一部署,市直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自2022年起,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2月5日前将排查清理取缔情况及台帐报市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定期调度各区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工作。各区要相应成立专项组织指挥机构,统筹协调非法矮围整治专项行动,逐个点位逐级进行复核、销号,务求取得实效。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暗查暗访、督导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对重点江段、重点河湖、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确保清理到位。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长江、汉江日常巡查执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河道、湖泊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非法矮围整治责任制,理顺管理体制和部门合作协调机制,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推进全市河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附件 11

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市指挥部

指 挥 长:杨泽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席 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朝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王永胜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林清 市经信局副局长
周 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罗 巍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余刘琦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王益光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程建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文高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柯艳山 市园林林业局副局长
胡 俊 长江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柳 莺 武汉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指挥部确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朝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招商办、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城投公司、武汉生态投集团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四)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城管执法委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委分管负责人

兼任。

(五) 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海事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六) 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七) 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园林林业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园林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八) 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九) 市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十) 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市水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6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纵深推进“双创”工作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纵深推进“双创”工作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纵深推进“双创”工作 加快培育 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武汉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称“双创”),加快培育市场主体,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创新创业,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10万户,冲刺230万户(企业占比达到45%),在全省占比持续提高。

(一)招引一批优质项目与人才。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吸引优质市场主体,集聚创新创业资源。

(二)培育一批市场主体。大学生、职工、青年、妇女、退役军人等创新创业主体数量持续增长,创新创业载体增量提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创新创业主体规模显著壮大。

(三)形成一套政策保障体系。通过强化政策供给,推行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化,提供补贴、贷款、减税降费等全方位金融政策支持,让市场主体“想经营、敢经营、能经营、经营好”。

(四)建立一套评价考核机制。完善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城管委会,下同)的督办考核,推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提质增速。

二、主要任务

(一)聚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集聚优质市场主体

1.聚力招商引资,引进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强化“一主引领”责任,围绕“965”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精准开展招商引资,集聚优质市场主体和创新创业项目。策划开展各类活动,每年引进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100个。(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

2.聚力招才引智,吸引优秀主体创新创业。深入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和“楚才回汉”工程等工程(计划),聚焦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政府搭台、企业组团、人才定向吸引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汉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3.大力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支持企业引进培育人才,建立“千企万人”企业名录,对名录内企业进行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并对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相应人才引育补贴。形成以政策激励企业、以企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壮大企业的“大循环”,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提升我市创新创业能级。(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打造创新创业赛事品牌。举办优质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搭建创业项目与资本对接桥梁,吸引创新创业资源集聚。鼓励和支持创投机构每年承办、主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活动。每年依托大学生创业学院主办和协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200场。加大对“英雄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桐汇、创客汇等“双创”活动的支持力度,逐步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武汉创新创业大赛品牌。(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主体培育,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潜力

1.深化创新创业培训服务。依托高校创业学院等平台,每年为5万名以上大学生提供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大学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人数力争每年达到30万人。大力推进职工、青年、妇女创新创业,提供创新创业培训、跟踪辅导、政策解读、孵化落地、投融资对接等全要素创新创业服务。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让退役军人“想创业、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2.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以旧换新”,完善土地权属,盘活老旧工业园、写字楼、闲置场所等存量空间,建设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加快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打造环大学创新经济带。改(扩)建50个创新创业街区、产

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对全市 30 个创新街区、产业园区、创新楼宇进行提档升级,提升软硬件配套服务质量。推动众创孵化载体量质齐升,力争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120 家,总体专业化比例提高到 40%,每年孵化培育科技企业 1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管理。每 2 年开展一次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复核,并择优推荐认定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日常服务,形成争先创优良好氛围,更好地帮助创业者解决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不断拓展服务外延,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实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楼宇、街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深挖武汉科教人才优势潜力,催生科技中小企业“雨后春笋”般生长,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主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着力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帮助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初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对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举办线上线下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2022—2025 年,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 100 场,科技成果转化签约项目不少于 50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加强政策保障,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1. 提供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发挥专项补助政策的激励作用,推动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通过创业大赛择优给予创业扶持资金奖励。对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等,其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稳定经营的,按照规定给予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进入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三大行业”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应届高校毕业生等实现稳定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发挥财政税收作用,加大惠企纾困和金融支持力度,支撑市场主体更好发展。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企业给予“无缝续贷”,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对上年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余额达到一定规模的银行业机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落实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和公开力度,

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3.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行“一证准营、一码亮证、一证通行”。积极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点,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促进市场主体更加便捷高效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细化完善全市年度抽查计划,推进联合抽查标准化和常态化,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打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工作考核,促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增速

1. 强化招商引资考核督办。加强对各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重大项目引进等情况的跟踪问效、考核督办,适时予以通报。对各区招商引资的主要成效、经验做法进行推广交流,营造良好的招商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创新创业载体考核体系。完善优化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新增创新创业载体考核机制,以企业占比、活跃度等指标为重点,开展示范创新创业街区、园区、楼宇评选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考核。健全市场主体培育考核评价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做大市场主体总量,做强市场主体能级。加强对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市场主体工作的督办考核,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双创”工作督查重点,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强化考核通报和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突出工作实效,完成预期目标。

(二) 强化市区协同。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创新创业工作推进力度,落实各级创新创业有关支持政策,制订细化方案,确保各项任务顺利落实。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报刊、新媒体、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作用,宣传创业企业和创业人才先进典型,传播创新创业故事,逐步提升我市创新创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7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武汉双年展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首届武汉双年展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首届武汉双年展总体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市文化强市建设、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打造文化繁荣的新时代英雄城市,定于2022年12月下旬—2023年5月下旬举办首届武汉双年展。为办好本次展会,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双年展”是当今最具国际影响力的一种大型艺术展览形式,具有大规模、制度化、连续性、当代性、学术性、创新性、国际性等特点,通常为两年定期举办一次,旨在反映当代世界艺术的前沿探索与当前面貌。武汉双年展是中国美协支持设立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展览项目。通过举办2022首届武汉双年展,以艺术向抗疫精神致敬,以艺术向英雄城市致敬,借助双年展的国际效应与国际视野,重点展现武汉乃至中国艺术的繁荣发展与文化自信,将武汉打造成为中部地区文化艺术标杆,进一步巩固武汉美术在全国的重要地位,提升武汉艺术活动的世界影响力。

二、展览主题

首届武汉双年展以“艺以通衢”为主题,围绕“文化样态”“城市形态”“创新动态”“绿色生态”“开放姿态”五个维度进行策划,以艺术复兴推动疫后重振,深度探讨世界、人类、自然、科技、文化等多态合一、多态共生的关系命题。

三、办展模式

首届武汉双年展采用琴台美术馆(汉阳)和武汉美术馆(汉口)、合美术馆(武昌)三馆同期开展,同时串联起N个艺术空间的平行展,开展美育志愿者行动、学术论坛、艺术家采风、公共美育等N场文化艺术活动,打造“没有围墙的艺术之城”,形成特定时间内“全城带动、全域联动”的展览模式和综合效应,营造“全城都是双年展”的文化气象。

以美为媒,广泛邀约遍及五大洲61个国家的116个“武汉国际友好城市”和“武汉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当代艺术作品及优秀艺术家参展,开创国内双年展国际作品参展新形式。让全世界的艺术家将最新鲜的前沿话题以艺术作品的方式相聚武汉对话交流,反映新时代的艺术新动向,展现中国乃至世界当代创新发展成果,促进国际文化艺术交流,让艺术深化友谊,交流促进发展。

特别策划“美育志愿者行动——进校园计划”,组织全国美术名家作为“美育志愿者”,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进校园美育志愿服务。同时,将围绕文化与城市、艺术与城市、美育与城市等议题举办学术论坛,并将双年展与武汉赏樱季等特色文化旅游活动相结合,打造文旅融合的综合体验,致力于将艺术融入城市生态、城市精神之中,提升城市公共文化艺术服务水平和社会功能,让艺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不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城市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美育需要和美好生活期待。

四、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美术家协会、武汉市人民政府、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中国文联美术艺术中心、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武汉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琴台美术馆、武汉美术馆、合美术馆

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中央美术学院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范迪安,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程用文共同担任名誉主任,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

策划委员会:由国内知名美术理论家、策展人和艺术家组成。中央美术学院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范迪安,中国美术馆馆长、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吴为山,中国美术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马锋辉共同担任展览总策划。

组建首届武汉双年展筹委会(武汉),由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吴朝安担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清华任副主任,筹委会(武汉)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推广组、对外联络组、展览活动组、保障服务组和展览总监。

五、实施步骤

(一) 展览筹备阶段

完成展览策划、新闻发布、艺术家邀请、作品收集等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2022年5月底之前:确定组委会组成名单;确定策划团队和策展方案;确定展览主题和版块,以及每个版块对应的策划委员;启动武汉双年展官网平台运营和品牌LOGO设计;策划委员会初步提交参展艺术家名单后进行前期联络确认。

2022年6月—10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双年展信息;启动参展艺术家作品邀约;各版块策展团队来汉现场勘察场馆;策展人确认参展艺术家名单及参展作品数量,完成艺术家审核;协助策展人开展艺术家走访与资料收集。

2022年9月—10月:完成项目的外事报批等审批工作;发布参展艺术家名单,寄发邀请函。

2022年9月—11月:启动专家学者论文征集,筹备学术论坛;开展艺术家采风活动;制订“美育志愿者行动”和场馆相关文化活动系列实施方案;主场馆布展方案制订和各平行展入围场馆遴选;启动海外艺术家资料审核、涉外作品报批和参展作品入关、运输、保险等工作;完成LOGO征集及双年展各类物料视觉设计制作。

2022年10月—12月初:国内外参展作品的运输集结。

(二) 施工布展阶段

2022年10月—11月:各馆确定布展方案,布展设施设备陆续进场;媒体预热活动宣传;志愿者招募培训、展厅管理人员培训。

2022年11月—12月:施工布展;媒体造势;展览试运行,作品调整;制作首届武汉双年展大型画册;“美育志愿者行动”相关配套内容开始实施。

(三) 展期管理阶段

2022年12月:发布展览预告;展览开幕式;学术论坛。

2023年1月—4月:展厅管理;开展相关平行活动;“美育志愿者行动”相关配套内容继续实施。

2023年5月:展览闭幕式;社会宣传;启动作品退件、收藏。

2023年6月—8月:作品退件、收藏;汇总武汉双年展工作档案,项目总结。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筹委会(武汉)负责统筹协调双年展筹备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做好展览各阶段、各版块筹备工作。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组织保障,落实好展览场馆、环境、交通、水电等基本保障,扎实推进展览各项筹备工作落地见效。

(三) 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内、对外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探索形成双年展筹办的长效工作机制。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7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

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为确保完成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加强规划布局、分类建设改造、优化商业业态、提升运营水平、引导创新发展、增强服务能力,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品质化消费的重要场所、高质量商业资源下沉的重要渠道,到2025年,建成生活品质高端、消费快捷便利、服务细致高效、场景智慧创新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全国示范城市,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建设改造112个便民生活圈。2022年试点期间,建设改造37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3—2025年推广期间,每年新增建设改造2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到2025年,共建设改造11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二)建设改造40个社区商业中心。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社区、产业园区建设,改造和新建40个设施完善、服务智慧、功能齐全的便民生活圈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人均商业面积达到0.8平方米。

(三)建设一批高质量品牌连锁店。城市社区便利店、生鲜超市、餐饮、美容美发、药店、快递等主要业态品牌连锁店实现全覆盖,便民生活圈连锁店占商业网点数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四)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形成社区、企业、居民共同参与的便民生活圈共商共管机制,培育5—10家便民生活圈专业管理运营机构,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丰富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兼顾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便民生活圈规划布局

研判社区商业发展特征与趋势,充分结合社区居民消费需求,编制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明确全市便民生活圈布局点位、建设规模、业态结构、功能要求等,指导各区研究、规划和实施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工作。各区参照制订本区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一圈一策”要求,对每个便民生活圈制订可操作的建设改造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实施便民生活圈分类建设

1. 补齐已建社区商业设施短板。对商业基础设施欠缺或者老化的社区,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配套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设施短板、增加商业面积、提升设施水平。对商业发展基础好的社区,鼓励现有商业设施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为社区居

民提供社交、文化、休闲等服务功能,满足居民在家门口“一站式”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新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在新建居住区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与社区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完善产业园区商业配套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发展,支持工业园、物流园、高新园区等产业园区引入城市生活服务功能,建设集生产、工作、生活、休闲等于一体的多元配套设施,完善商业服务功能,满足产业人群生产生活需求,打造新型产城融合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优化便民生活圈商业业态

1. 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先补齐、优选、配强基本保障类业态^①,满足社区居民的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需求。鼓励社区便利店、超市等网点采取“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等方式,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维修、打印复印、家政预约等项目,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2. 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根据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生活消费需求,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②,优先发展居民最迫切需要的社区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特色餐饮、新式书店、运动健身等业态,推动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助力社区居民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3. 提高品牌连锁覆盖率。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将商业资源下沉社区,通过社区商业网点直营连锁及商业特许经营方式,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鼓励中百、武商、盒马等大企业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为小商店、杂货店等个体工商户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开放门店资源,引进洗染、美容美发、特色餐饮等小店,叠加服务功能,降低进驻费用,增强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提升便民生活圈运营水平

1. 壮大市场运营主体。引进国内外知名社区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培育一批本土运营管理企业。鼓励街道社区与运营主体合作,发挥运营主体的商业运营能力和街道社区对属地商业网点的管理优势,探索“企业运营+社区管理”的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服务,形成“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

^① 基本保障类业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

^② 品质提升类业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特色餐饮、新式书店、运动健身房、教育培训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身店、茶艺咖啡馆等。

式,逐步实现便民生活圈的专业化、规范化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支持“地铁+商业”运营模式。发挥武汉地铁优势,支持武汉地铁集团大力发展地铁商业,以交通站点为中心,整合利用地铁空间资源,引入商业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包含办公、商业、文化、休闲等功能的地铁 TOD 项目,打造“匠心”系列商业品牌,满足地铁出行市民的便利消费需求。(责任单位:武汉地铁集团、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多方共商共管机制。整合街道社区、运营主体、市场主体、物业公司、居民代表等力量,建立便民生活圈共商共管机制,共同参与便民生活圈公共设施规划、建设改造、业态调整等,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实现服务规范、商户共赢、居民满意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引导便民生活圈创新发展

1. 推动便民生活圈数字化转型。引导社区实体零售企业与网络及电商企业合作,创建“实体店+小程序或 APP”服务平台,推广无接触交易、网订店取(送)等新模式。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社区商业主体建设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门店,开展数字化营销活动,实现线上消费线下体验。支持运营主体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接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创建社区消费新场景。引导社区商业主体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支持在便民生活圈举办产品发布品鉴、小型线下推广会、创意集市等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个性化定制商品及服务,提升居民消费体验。加强商文旅消费跨界融合,深入挖掘社区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汉派文化特征的社区消费场景和主题文化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增加智能移动商业设施。利用社区广场、停车场、物业用房等场所,引入智能快递柜、智能冷冻柜、自助售货机、无人值守便利店、智能回收机等可移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弥补社区商业空间不足的短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六) 增强便民生活圈服务能力

1. 完善适老化服务。鼓励市场主体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提供简便易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服务。推动老年服务中心做好助餐、代购等实物消费配供以及理疗养生、居家照顾、紧急援助等服务消费。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通过政府出资、国有控股或者持股等方式,增强便民生活圈公益性网点建设,提供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平价或者微利商品和服务。鼓励社区配置老年大学、青少年空间、社区阅览室、文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社区党群、民政、文化、办事、生活等服务的集成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民

政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探索应急保供新路径。落实“平战结合”要求,以社区为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便民生活圈内多业态集聚的优势,建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成立应急保供队伍,健全应急保供机制。鼓励各类生活必需品市场主体特别是品牌连锁企业、菜市场加快转型,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广泛采用无人零售、无接触配送、无感支付等手段配送基本生活物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要求,成立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发改、民政、财政、人社、规划、城建、城管、房管、文旅、卫健、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金融、政数、供销社、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参照市领导小组架构,成立区级领导小组,落实各项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政策保障。对 2022 年全市 37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详见附表),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按照每个便民生活圈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对各区申报的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按照每个便民生活圈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向便民生活圈所在街道(社区)进行兑现,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对便民生活圈中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托育专项补助,优先推荐市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便民生活圈小微企业、连锁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信用等级对商户进行分类,实施优胜劣汰、奖优惩劣,引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定期加强对其经营食品的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创建诚信商店、诚信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统计评估。建立和完善关键指标统计制度,对便民生活圈店铺数量、网点增长情况、从业人数、服务人口、居民满意度、连锁店占比、带动就业、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进行统计,加强跟踪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评估指标,对各区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情况进行预验收,确保试点工作进度。加强宣传推广,适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会、工作推进会等,总结推广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亮点经验、优秀项目和典型做法,扩大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各区	2022 年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2023—2025 年 建设改造便民 生活圈数量	2022—2025 年 新建改造社区 商业中心数量(个)
1	江岸区	新天地社区、汉广社区、吉林社区	6	3
2	江汉区	西桥社区、横堤社区、交通路社区	6	3
3	硚口区	古三社区、集贤里社区、长宁社区	6	3
4	汉阳区	江腾社区、金龙花园及百灵社区、郭茨口社区、汉沙社区、总港西岸社区	6	3
5	武昌区	姚家岭社区、尚隆苑社区、中央花园社区	6	3
6	青山区	八大家花园社区、光明社区、青和居社区	6	3
7	洪山区	玫瑰湾社区、东湖社区、武珞社区	6	3
8	蔡甸区		3	2
9	江夏区	河头社区、梅南山社区	3	2
10	东西湖区	马池墩社区、常青花园第一社区、常青花园第六社区	6	3
11	黄陂区		3	2
12	新洲区		3	2
13	东湖高新区	保利时代社区、长城社区、当代社区、碧桂园社区	6	3
14	武汉经开区	宁康园社区、蒲潭社区、金色港湾社区	6	3
15	东湖风景区	华侨城社区、东湖景园社区	3	2
合计(个)		37	75	40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2〕1号 2022年3月11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现将修订后的《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贯彻落实支持企业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的专项补助政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正公平、规范合法、权责明晰、有效监督的原则,发挥区级经信部门贴近基层、熟悉企业、了解情况的优势,由各区经信部门负责政策落实,实施先建设后补助。

第三条 资金的支持对象应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具体包括两类项目:一是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的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二是纳入我市工业技改投资统计且经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评估列入《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两类项目申报当年已主体完工。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市纳税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其投资项目落户武汉市域范围内且上一年度产值过百亿元的重点企业也可纳入支持范围)、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 项目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项目建设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内实际完成的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建设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内实际完成的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三)对采购武汉市工业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的产品实施智能化改造并符合我市智能化改造补贴标准的项目,相关产品补贴比例由8%提高至3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改项目可归并后集中申报,但每个年度内单一企业最高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主体完工后即可申报,即报即审,由各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受理、审核,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或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补助项目,编制资金支持计划并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定期兑现。

第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市、区各承担50%,采取市区两级支持相结合,各区经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做好预算的执行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补助资金由区级先行全额支付,市级承担部分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

第八条 市经信局负责编制更新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和工业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负责对专项补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涉嫌违法的,依法提请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九条 已获得省级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招商协议执行期内的投资项目,依据招商协议落实投资政策,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条 各区经信部门负责对企业专项项目购置的生产性设备跟踪抽查。获得专项支持的生产性设备在补助资金到位后两年内不得出让、转移。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并专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与发展,不得用于企业分红、发放福利、改善办公条件、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即行废止。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和《武汉市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未来工厂行动计划(2021—2023年)》(武政办〔2021〕115号),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落实奖励类资金对企业加大技术改造的鼓励支持,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奖励资金遵循“公正公平、科学规范、便捷高效、注重实绩”的原则,由市区经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组织实施和管理。市经信局负责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明确资金申报、审核、评审、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下达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各区经信部门负责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核查、推荐上报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资金的支持范围或对象:一是国家、省级示范奖励的市级配套,具体包括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首次获批或者复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绿色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投资项目,营业收入首次上台阶企业。二是武汉市示范奖励项目(企业),具体包括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市级标杆智能工厂(市级标杆链主工厂)、全球灯塔工厂和工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企业。

第四条 项目(企业)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批或者复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绿色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技改类),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20%予以奖励。

(三)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市级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四)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五)按年度对工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机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年度内每个机构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对获得国家、省级示范或奖励的项目(企业),在取得国家或者省级批复后,按照“免申即享”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各区经信部门核实批复文件后集中申报,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对武汉市示范奖励的项目(企业),按照市经信局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审认定,依据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市级标杆(链主)智能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等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由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各区经信部门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企业提供资金申报资料,并开展资格审查和项目真实性核查,按规定时间集中行文上报。市经信局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企业)开展评审认定,按程序要求报批并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及时反馈各区经信部门。

第七条 各区经信部门根据市经信局通知要求,依获得国家、省级示范的项目(企业)批复、市级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评审结果,以及市级工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考核结果,按照支持标准编制年度奖励资金支持方案,并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第八条 市经信局依据各区年度奖励资金支持方案,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将资金下达至各区,由各区负责将资金及时拨付至具体企业。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企业分红、发放福利、改善办公条件、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市经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奖励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使用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之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奖励暂行办法(2019 年)即行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 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评定工作,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和推广作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包括市级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市级示范智能工厂)、市级标杆智能工厂(市级标杆链主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其评选认定由市经信局会同各区经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市纳税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其投资项目落户武汉市域范围内且上一年度产值过百亿元的重点企业也可申报)、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项目应符合武汉市工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清单,纳入我市工业技改投资统计。

第四条 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类项目(企业)必须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原则上市级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市级示范智能工厂)、市级标杆智能工厂(市级标杆链主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近两年的总投资额(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以及项目相关的研发投入合计)应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申报时项目已完工投产并取得实效。

第五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的资料:(一)项目申报表;(二)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前的情况分析、企业智能制造建设(改建)的目的与预期目标、智能制造建设(改建)的主要内容、前后效益对比分析、行业示范意义等内容;(三)符合相应项目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四)主要设备、工艺投资清单;(五)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申报材料具体事项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项目申报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分级负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同一年度每单位只能申报三类奖励中的一个。

第七条 各区经信部门负责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核查、推荐上报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项目合规性、纳统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局。

第八条 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采取现场核验和集中评审相结合方式开展审核评定,并给出综合评定意见。

第九条 根据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确定示范项目(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奖励暂行办法(2019年)即行废止。

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评定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1	生产装备数控化	关键工序生产装备数控化率 $\geq 70\%$	15
2	生产过程信息化	企业建立资源计划系统(ERP 或者类似系统)并有效应用	15
		企业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 或者类似系统)并有效应用	15
		企业建立仓储管理(WMS 或者类似系统)并有效应用	10
		上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10
3	生产数据可视化	覆盖仓储、工序级计划完成、质量、设备、物料、能耗等现场信息的自动上传和可视化	5
		支持电脑、车间大屏、移动端(手机、平板)等客户端访问	5
4	产品信息集成管理	生产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与客户服务信息实现集成管理	10
5	关键设备在线监测	项目建立关键性生产设备在线监测平台,实现设备状态实时采集、异常状态报警和预测性维护等。	10
6	项目发展潜力指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绿色制造、两化融合等领域获得国家、省级认定	5
总 分			100
专家意见			

武汉市标杆智能工厂评定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1	数字化研发设计	实施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设计与仿真优化、数字孪生,开展与用户交互的产品创新,实现并行、协同、自优化研发设计。	10
2	智能化生产	实施生产过程“感知、分析、决策、执行”闭环,实现生产现场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以及生产资源精准配置和动态调整优化,实现生产过程的全面感知、实时分析、动态调整和自我适应优化。	20
3	网络化协同	部署面向供应链的网络化协同平台,实现上下游企业间数据互联和业务互联,推动供应链企业和合作伙伴信息共享,实现网络化协同设计、生产、服务,促进资源共享、业务优化和产能配置高效。	10
4	柔性化生产	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客户需求分析、敏捷产品开发设计、柔性智能生产、精准交付服务,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	20
5	服务化延伸	开展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远程运维、实现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发展。	10
6	数字化管理	开展数据集中化管理,基于数据的集成、优化和挖掘,实现管理活动的精准管控、动态优化、智能辅助决策,提高管理效能。	10
7	产业基础能力	企业在所属行业的影响力(产值规模在同行业排名)。	5
8	产品影响力	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居前。	5
9	应用完整性	智能化在工厂(企业)所有环节的覆盖率 $\geq 70\%$ 。	5
10	示范效应	对其他企业的可借鉴、可复制性(对标应用的企业数量排名)。	5
总 分			100
专家意见			

全球灯塔工厂评定标准

序号	核定项目	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1	国际级、国家级权威机构或部门认定结论	近两年内,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和能力得到国际级权威机构或国家级权威部门、机构认证。	40
2	工业 4.0 先进技术应用	在数字化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柔性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创新应用及实践,完成工厂整体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端到端价值链互联互通,构建新的价值驱动发展模式,运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改进运营方式的项目数量 ≥ 10 。	20
3	效益提升	通过规模化应用高端装备、机器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生产效率、质量水平、成本控制、节能减排等方面有明显提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10
4	人员管理及能力提升	利用技术和数据,增强一线员工的创新能力;积极主动建立技术能力和软实力,培养管理人才;调整组织架构,促进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转型;实施新的工作方式,如敏捷工作方式、提高透明度;通过自动化和数字化技术改进日常装配和操作任务;提高一线解决问题和协同合作的水平。	10
5	规模化扩展	同时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人员系统和工业物联网及数据系统四个方面发力,结合运营系统与规模化扩展的 6 大推动因素,企业较好推广和复制“灯塔工厂”经验,形成多个成功案例并具备标杆示范作用。	10
6	技术生态	技术层面开放式协作,建立完备本地技术生态圈(如供应商、伙伴、客户)并处于行业头部地位,融入全球科技生态圈并存在技术层面良好合作关系。	10
总 分			100
专家团队意见			

市园林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园林和 林业局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园林规〔2022〕1号 2022年3月29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3月21日市园林和林业局第3次局务会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有资产 出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局系统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行为,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4号)和《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武财资〔2021〕354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局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局属单位经批准后,将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以出租形式提供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符合单位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改变其规划和规定功能,具体分为配套服务类(即黄鹤楼、动物园、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月湖公园、沙湖公园、龟山公园、奇石馆等8个公园出租类)、办公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准予城镇住宅登记的经营出租类(即科研院、林业工作站、建管站、绿服中心、防火中心等5个单位出租类)。

公园出租经营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设立私人会所,即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置高档餐馆、茶楼、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

(二)利用“园中园”进行变相经营;

(三)合同期间将租赁资产分租、转租、转让和转借,改变建筑结构、影响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装修等,合同到期未经重新报批就直接进行续签;

(四)法律、法规和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提供的评估价格作为公开招租底价,由局属单位或其委托的招租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公开招租。局公园处负责 8 个局属公园类单位、局办公室负责其他 5 个局属单位的出租监管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系统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通信基站及其他单一来源等特殊要求的,经市园林和林业局审核同意、市财政局批准,可采取协议招租的方式。某些特殊资产和经营项目(如有特定经营要求的项目、规模过小(年租金 3 万元及以下)且不适宜打包出租的项目等)确实不适宜采用公开招标的,申报单位可另行制定招租办法,但具体招租办法应当以竞争方式选择承租人,报局责任监管处室审核、局领导批准。

第二章 对外出租操作流程

第六条 局属单位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手续。未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擅自出租国有资产。

(一)局属单位申请。申请资产出租的局属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1.《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申请单据》;
- 2.局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 3.出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包含影响出租底价形成的评估过程),资产权属证明(没有相关证照的资产需在招租发布中进行说明)等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其他相关材料。

(二)市园林和林业局审批。出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单项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的,或者其他资产单项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市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申报单位应在审批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市财政局资产系统内上报备案。

1.黄鹤楼、动物园、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月湖公园、沙湖公园、龟山公园、奇石馆等 8 家局属公园提出申请后,由局公园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涉及动物资产出租的由局公园处商野保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局计财处会签后报局分管公园工作的领导、局主要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局务会决策。

2.科研院、林业工作站、建管站、绿服中心、防火中心等 5 个单位提出申请后,由局办

公室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局计财处会签后报局分管办公室工作的领导、局主要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局务会决策。

(三)市园林和林业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出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单项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其他资产单项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相关处室提出审核意见,局计财处统一拟文,分别报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局务会决策,报市财政局审批。申报单位应在审批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市财政局资产系统内上报备案。

1. 黄鹤楼、动物园、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月湖公园、沙湖公园、龟山公园、奇石馆等 8 家局属公园提出申请后,由局公园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涉及动物资产出租的由局公园处商野保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局计财处拟文、公园处会签,报局分管公园工作的领导、局主要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局务会决策,报市财政局审批。

2. 科研院、林业工作站、建管站、绿服中心、防火中心等 5 个单位提出申请后,由局办公室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局计财处拟文、办公室会签,报局分管办公室工作的领导、局主要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局务会决策,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七条 公开招租程序如下:

(一)公告。局属单位或招租代理机构需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埠党报或其他有类似影响力的公共媒体上公开发布招租公告。招租文件中应披露关于拟出租资产的基本信息。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20 日,其中投标人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招标。投标人须按招租公告和招租文件的要求登记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局属单位或招租代理机构按先后顺序对竞标人进行登记和编号,同时严格做好报名登记情况和竞标文件的保密工作。

(三)评标。局属单位或招租代理机构按规定和程序成立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拟承租人。评标委员会由局属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的设定应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其中综合评分因素中“招租价格”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值)不低于 60%。

(四)中标确认。招租代理机构应在竞标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公示招租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中标人。

(五)签订合同。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局属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承租方对承租资产因投入大、成本高等情况,合同期限需超过三年的,经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局属单位应在出租事项经批准后,于 60 日内将所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和法规处,并将文本扫描件在市财政局资产系统内上报备案。

(六)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局属单位可进行新一轮公开招租,并与新的中标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但新的租赁合同须在前一个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开始履

行。

(七)租赁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应当办理报备手续。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不得直接续签合同,应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加强和规范合同管理。局属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承租资产不得分租转租、功能不得变更、经营范围不得扩大,一律不得新改扩建,不得进行改变建筑物结构、影响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装修,并明确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及其处置办法、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添附资产归属等。

第九条 中标人签订合同需同时签订履约承诺书。履约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局属单位、招租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竞标活动;若上述单位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共同利益人参与竞标活动的,该工作人员应在竞标前申明并回避。

第十一条 局属单位应加强和规范租赁资产的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租赁资产管理台账,妥善保管产权证、租赁合同、往来函件、往来款项等相关资料,及时掌握租赁资产的履约情况,为租赁资产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档案。

第十二条 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三条 在资产出租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园林和林业局计财处组织对局属单位资产出租、租赁合同履行、租金收缴和使用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并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管理情况纳入全局系统绩效考评;局机关纪委要加强对局属单位出租经营活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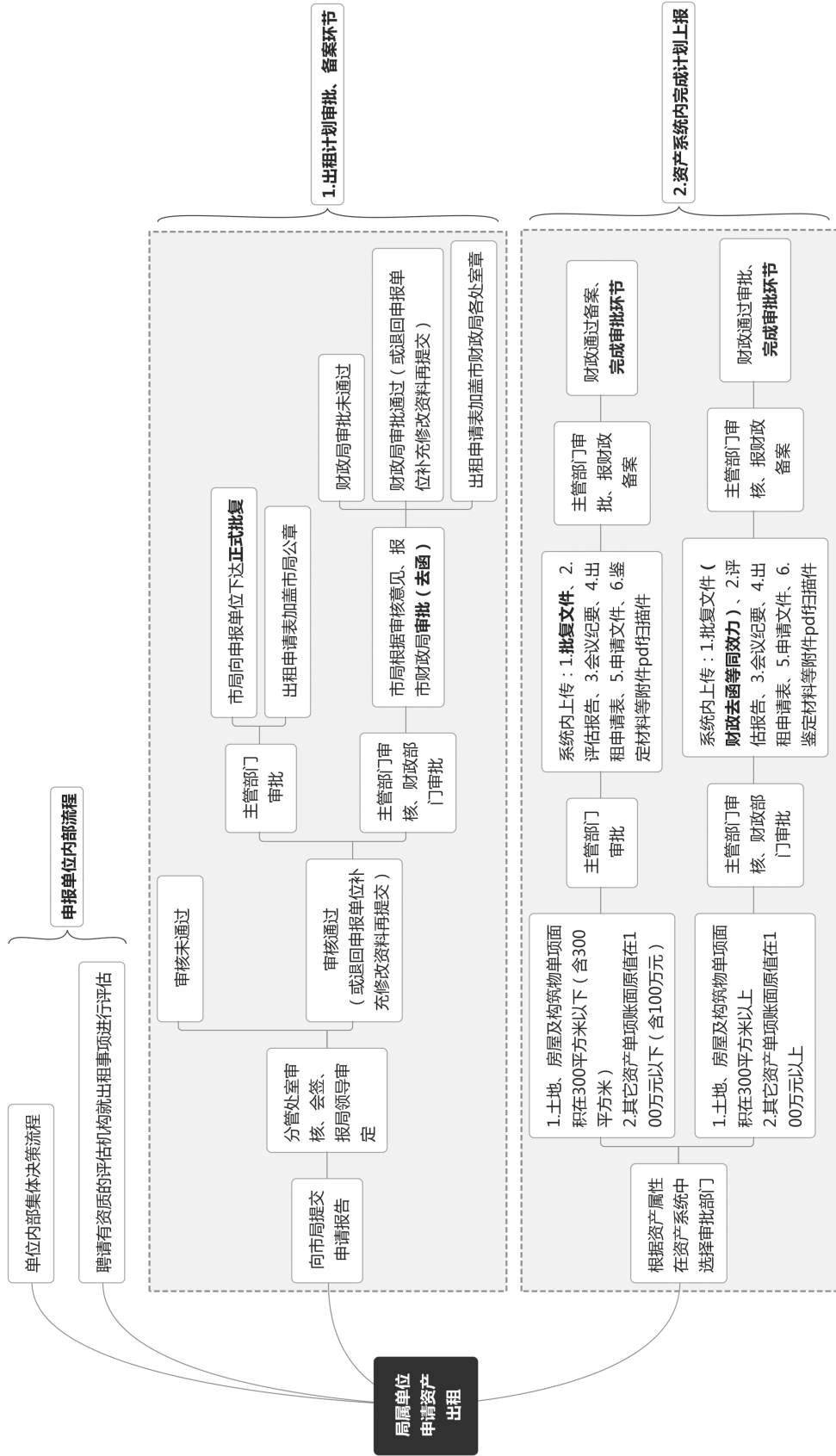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武园林规〔2017〕1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若出台新的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有资产公开招租管理流程图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局属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书

(推荐文本)

武园林 租〔 〕第 号

二〇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武园林 租[]第 号

甲方(出租人):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人):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现将本合同项下的国有资产 出租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资产:

资产所在地址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结构及 质量状况	资产原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租赁用途	备注
合 计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限定事项

乙方租赁上述资产用途为:

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在公园内设立私人会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利用“园中园”进行变相经营等法律、法规

及有关文件规定所禁止的项目;乙方不得将租赁资产分租、转租、转让和转借;乙方不得改变租赁资产的规划功能和配套服务功能;乙方一律不得新改扩建;不得进行改变建筑结构、影响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装修等。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资产交付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资产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对租赁资产及其配套设施(备)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录相等作为附件。对于分期交付的,甲方、乙方分期交接签字确认。

第五条 租赁期满与返还

1. 租赁期满,乙方如愿意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该资产,可于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不得直接续签合同),重新参加甲方组织的下一轮公开招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与乙方签定租赁合同。乙方不参与下一轮公开招租程序的,视同放弃优先承租权。乙方如在合同确认完结后(未参与或在下一轮公开招租中落选)拒不离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及时腾退、返还资产给甲方,返还时应符合其正常使用状态,并确保资产在租赁期满时的不能移动的设施和装修不被破坏和减少,否则,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资产进行的不动产新设和购置,可移动部分可由乙方搬迁,不可迁移部分、未能及时清退的设施、设备及装修应由乙方无偿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不能搬迁的新设或购置的资产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乙方在搬迁可移动部分时不能破坏甲方原有资产及根据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的不可搬迁部分资产。乙方到期如不归还资产,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按照第一年日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资产占用费,还应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额的违约金。

第六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租金按中标成交价 元/月,年租金计 万元。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即第二年租金 元/月,年租金计 万元;第三年租金 元/月,年租金计 万元。

2. 租金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季、年)收取,每个月(季、年)首个计租日开始之前支付下期租金。甲方收取租金后按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局,并向乙方开具租金收据。

第七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自身经营活动发生的各种税费,包括工商年检、治安、物业管理、水、电、通讯和公共卫生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行缴纳;如由甲方负责代缴相关费用的,乙方则需向甲方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费用标准按相关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执行(相关费用不明确的,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费用不包含在资产租赁费之内。如乙方延迟交付上述费用,甲方垫付后还有权按照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乙方追偿资金占用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定期检查租赁资产的使用和损坏情况,对乙方的不当使用,及时指出并督促

整改；

2.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使用资产,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为乙方经营提供必要的方便,当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承租的约定用途和注意事项使用租赁资产,人为损坏租赁资产及其配套设施(备),应负责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租赁资产的一切构件、设备的自然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为了生产、经营或其他需要装修改造资产,须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由于乙方装修不当所引起的漏水、火灾、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甲方因此导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租赁期间乙方对其租赁区域有管理责任,所发生的一切治安、刑事、经济纠纷、火灾、失窃、公共卫生安全、人为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报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购买租赁资产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资产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因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资产:

(1) 将租赁资产分租、转租、转让、转借;

(2) 改变合同约定用途,扩大、改变经营范围,新改扩建,进行改变建筑物结构、影响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装修;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租赁资产进行违法经营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乙方欠缴租金或水电费用累计达 个月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加装、装修租赁资产的;

(6) 不合理使用承租资产造成资产严重损毁或有严重毁损可能的;

(7)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发生服务质量投诉并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因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规定变化等原因或乙方确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6.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须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返还资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两

个月(以第一年租金标准)租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除补交欠租外,则甲方有权按应缴金额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每日向乙方收取自欠租之日起的违约金。

3. 乙方有第十条第4项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4. 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返还资产。乙方不按约返还资产的,甲方有权利清理并处置乙方物品,并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收取乙方的资产占用费和违约金。

5.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违约条款”的效力,违约方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合同(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市园林和林业局贰份(甲方将文本扫描件在财政资产系统内对应上报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电话作为双方函件、通知、法律文书寄送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一方更改地址和联系电话未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的,由其自行承担送达不到的不利后果;因更改地址或联系电话导致送达不到或一方拒绝签收的,以EMS发出的第三天或以向联系电话成功发送短信之日视为对方成功签收。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履约承诺书

本人(法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和《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同意租赁合同中的所有约定事项。如有违反现象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二、承诺不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分租、转租、转让和转借(包含且不限于家庭成员、合伙人、母子公司等);不改变租赁资产的合同约定功能;不新改扩建(包括在场地空地处新建构筑物、变相扩大经营面积等);不进行改变建筑结构、影响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装修等。

三、承诺按合同约定使用承租资产,人为损坏或造成其他事故等按约定承担维修、赔偿等后续责任(包括对租赁资产的一切构件、设备的自然损坏按约定承担维修责任)。

四、承诺对租赁区域负有管理责任,对于区域内发生的一切治安、刑事、经济纠纷、火灾消防、失窃、公共卫生安全、人为事故等,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出租人造成损失,或使出租人向第三方赔偿的,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服务质量投诉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出租人产生的商誉破坏,均由本人(法人)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承诺如需装修改造租赁资产的,将书面申请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因装修不当所引起的漏水、火灾、安全事故等均由本人(法人)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无论何原因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出租人均无需就本人(法人)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进行的装修及违规进行的改建、扩建等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六、承诺在租赁期间购买租赁资产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资产内本人(法人)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因未购买上述保险造成的出租人损失,均由本人(法人)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承诺按时、足额缴纳租金,自行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税费、工商年检、治安物业、水电通讯和公共卫生安全(包括疫情防控涉及增派安保人员、防疫保障等项目)等费用。

八、保证在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及时腾退、返还资产给出租人,且保证返还时符合其正常使用状态。保证不能移动的设施和装修不被破坏和减少,否则应予全额赔偿;可搬迁在租赁期间新设和购置的可移动部分资产(新购桌椅、家电设施等可单独放置的资产);不可迁移部分、未能及时清退的设施、设备及装修无偿交给出租人,同时保证不破坏原有资产。

九、本人(法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将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给出租方的,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房屋占用费和赔偿金。以上金额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本人(法人)还应赔偿出租方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该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物、租赁房屋内留存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

十、承诺在合同确认完结(未参与或在下一轮公开招租中落选)后及时离场(不得以经营收益未达预期、前期装修投入成本过高等与合同履行无关原因拒绝执行,否则自愿承担

后续违约及连带司法责任)。

本人(法人)声明:本人在进场前,已完全明白及自愿同意、履行、遵守并接受《租赁合同》、《承租商户履约承诺书》所阐明的全部条款及规定。

承诺人(法人):

年 月 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8日发出通知,任命张勇强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唐超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明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袁运强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梅德高为武汉商学院副院长(正局级),胡红艳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付志平、刘焕俊、万红为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陈聪为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昌先耀、王赤兵为武汉市水务局副局长,蔡立波为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余红为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李华为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武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黄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级),陈华奋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叶昊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王德强为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彭华魁为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陈文明为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及港口物流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季杉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刘洁的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程春生的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职务,夏俊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袁运强、郭世红的武汉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严春、刘奇志的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马文涵的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武汉市自然资源副总督察(兼)职务,陈佑湘的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张军花的武汉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王赤兵的武汉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张宏斌、王国华的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张伏峰的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黄立的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易涛的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刘焕俊的武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职务,万红的武汉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明铭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黄元峰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陈华奋的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余红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丁士松的武汉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